

邓州市人民法院张村法庭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

提升人民调解水平 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通讯员 金莉莎 王秋生

邓州市人民法院张村法庭下辖四个乡镇，人口近30万，现代农业（三产融合）蓬勃发展。近年来，张村法庭立足地域特色，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形成诉源治理“3231”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解纷作用。2023年以来，共化解各类纠纷1074件，新收案件数同比下降12.18%，为维护辖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搭建三大平台 共建化解大格局

建立与党委政府沟通联络机制。主动与辖区党委政府对接，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通过参加联席会议，对辖区内出现的涉众、涉访、涉农等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及时介入，共同商讨妥善化解。定期向党委政府提交辖区民事案件态势分析报告，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助力。

健全庭所联动调解机制。与派

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等基层治理单位密切联动，主动融入“警司访+”矛盾纠纷化解格局。2023年5月，张村法庭充分依托庭所联动机制，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共同化解了一起68名工人与艾草加工企业间的劳动报酬纠纷案件。

建强支部联建解纷机制。以“五星”支部创建为契机，与辖区20余个先进村党支部开展支部联建活动，集中指导村级基层组织摸排本村内的矛盾纠纷、安全隐患等不稳定因素，把矛盾解决在“家门口”，逐步打造示范性无讼村8个。

充实两支队伍 补充人民调解力量

成立党员联合调解室。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选取辖区内具有调解经验的100余名老党员组建4支党员调解队，参与村镇常见纠纷的调处化解，2023年以来共化解矛盾纠纷113起。

培育乡贤调解品牌。选拔由基层自治组织推荐且群众普遍认可的

乡贤100余名，邀请其参与调解案件。2023年以来共化解农村土地纠纷、相邻权纠纷33起。

做实三项工作 推动纠纷实质化解

推进“三进”工作常态化。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常态化，积极构建“平台+调解”模式，引导群众形成“遇事找调解、调解用平台”的意识，让群众足不出户完成“在线视频+诉前调解+司法确认”。2023年以来，共在线上化解各类纠纷198起。

开展培训常态化。以“订单式”普法模式增强对调解员法律培训的针对性，选取多发性典型案例邀请调解员旁听庭审，依托微信群推送典型案例，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为人民调解员提供学习机会。

人民调解员驻庭常态化。成立老马调解室，选任1名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调解员驻庭参与调解，对尚未正式立案的纠纷，根据其类型、复杂

程度和当事人调解意愿等，引导当事人选择驻庭人民调解员调解，并就指导，发挥其“便民、灵活、高效”的优势。2023年以来，108起纠纷在诉前化解。

制作一套样本 让调解更加高效

坚持示范引领，对辖区内案件占比较高的离婚、民间借贷、买卖合同、交通事故等纠纷调解情况进行梳理，针对不同案件的特点进行具体分析，结合人民调解工作实际情况，充分融合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执源治理等工作理念，归纳总结常见纠纷调解要点，发挥示范调解效用。截至目前，共制定发布常见纠纷调解要点指南4个，为人民调解工作有序开展提供科学指引。②8



近日，社旗县公安局组织精干力量组成“法治宣讲团”，深入该县桥头镇第三初级中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②8

通讯员 李林轩 摄

法治动态



提升出庭指控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梁青江）4月17日，方城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参加该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吴某某等13人涉嫌寻衅滋事、诈骗罪一案的庭审观摩和评议活动。这是市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案件“五观摩十评议”活动的一个缩影。

为全面提高公诉人出庭水平和能力，切实解决刑事案件庭审中证据采集不客观、事实认定不精准、法庭警示不到位等问题，自3月开始到年底，市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年刑事案件“五观摩十评议”活动。

“五观摩”即被告人认罪或辩护人作无罪辩护，控辩双方对

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和定罪量刑有较大分歧等五类典型性案件。“十评议”即围绕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法律监督要求的十项内容对出庭表现进行打分评议。

通过观摩活动，市、县两级检察院对本院各刑检、未检部门员额检察官办理的刑事案件跟班观摩评议，促进公诉人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庭适用、出庭指控、诉讼监督等能力不断提升，不断培育优秀公诉人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截至目前，全市开展庭审观摩活动30余场，观摩人数1100余人次，发现并纠正不规范问题20余个。②8

国家安全 你我共筑

4月15日，西峡县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前往西峡县时代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②8

通讯员 马志全 摄

增强古建筑群保护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王晶雅）4月16日，西峡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和丹水法庭到田关镇曹沟村向村“两委”干部送达了我市首份古建筑《司法保护令》，针对曹沟村传统民居古建筑群以砖木结构为主、极易损坏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出明确禁止事项。

《司法保护令》明令禁止在曹沟村传统民居古建筑群的古砖、

古墙、古木上乱刻乱画；禁止在曹沟村传统民居古建筑群保护范围内新建或扩建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禁止在曹沟村传统民居古建筑群保护范围内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随后，法官就地对该村村干部、周边群众开展古建筑保护普法宣传活动，用法治力量助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②8

警务实战送教指导

本报讯（通讯员杨林）日前，宛城区公安分局邀请市公安局训警支队教官团队赴分局基层所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警务实战送教指导活动。

警务实战教官团坚持以“突出实战、注重实效、精准施教”为原则，采取理论授课、实战演练、讲解点评相结合的方式，从警械装备使用、警务实战技能、最小作

战单元现场处置、处警规范用语等方面进行面对面、手把手详细教学。同时，教官团有针对性地提出民辅警在日常处置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纠正民辅警不规范动作，参训民辅警严肃认真、听从指挥，投入实战训练中。最后，教官团根据送教培训内容，以“全闭环”考核方式进行了验收考核。②8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本报讯（通讯员王宪申扬帆）4月17日，高新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2023年度金融审判白皮书》，介绍该院金融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并公布典型案例。

发布会上，该院领导详细介绍了高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金融案件审判的基本情况、取得的工作成效和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

题及风险。金融团队负责人对《2023年度金融审判白皮书》中发布的四起典型案例的基本案情与典型意义进行了介绍。

据《2023年度金融审判白皮书》显示，高新区人民法院2023年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4653件，审结4885件（含旧存），其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689件、信用卡纠纷1686件、票据纠纷238件，结案率96.86%。②8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审执联动 督促履行见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孔令涵）4月17日，卧龙区人民法院新岗法庭联合执行局法官在执前成功化解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去年秋，陈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其与刘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退还购房款及利息，并赔偿装修损失和资金占用费等。新岗法庭主

审法官在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了解案情，发现该案件争议焦点系“小产权”房屋买卖，且出卖方与买受方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审理后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主审法官本着做好案件首尾工作的原则，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充分向双方当事人阐明利害关系，希

望双方能够互谅互让。当天，主审法官又联系执行局干警彭帅，一同前往涉案房屋所在地，由彭帅针对双方当事人的问题予以指导。原告陈某将刘某房屋退还并当场交付房屋钥匙，被告刘某向陈某一次性返还房屋款项92万余元。双方当事人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②8

“半边天”观摩云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聂传青 郭贝）4月16日，内乡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邀请县10余个单位的20名妇女代表走进满东中心法庭，旁听一起家事纠纷案件庭审。

因被告远在外地，无法出庭，

该起案件采用“云庭审”方式进行开庭。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通过网络视频，围绕焦点问题进行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妇女代表们认真仔细旁听观摩，感受到了法庭的庄严肃穆和法律的权威公正。因双方当事人就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争议较大，法庭宣布休庭10分钟。休庭期

间，妇联工作人员协助承办法官一起作当事人的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

庭审结束后，未成年综合审判及帮教团队干警围绕案件审理就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孩子的抚养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讲解。②8

醉驾案警醒“准司机”

本报讯（通讯员姜燕）4月17日，唐河县人民法院刑事速裁团队联合县检察院、县公安局走进唐河县百阳驾校，集中对四起危险驾驶罪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200余名驾校学员及教职工旁听庭审。

速裁团队首先对四起“醉驾”案件进行了集中公开开庭审理，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

法庭严格保障了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充分听取了各被告人的意见，对四起案件事实进行了充分查证，并依据庭审查明事实对四起案件当庭宣判，对四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醉驾行为不但是对自己、对家庭的不负责，更是对他人对社会的不负责，我已深刻认识到了醉驾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我自愿

认罪，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被告人李某在最后陈述环节深有感触地说。

庭审结束后，参与宣讲活动的公检法干警分别从各自办案实践出发，向参与旁听的学生解读了“醉驾”等常见轻微刑事案件的构成、发案趋势及可能受到的处罚，警醒他们引以为戒，切勿以身试法。②8

回访帮教 护航「未」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焦典范）4月16日，社旗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闫宗森一行来到饶良镇对适用缓刑的未成年人开展回访帮教，帮助他们告别过去的自己，以积极进取的崭新面貌奔赴未来美好生活。

“哈哈，又见面了，别紧张，我们就是简单聊聊天，先说说自己的近况吧？这段时间以来，你的思想及生活有什么改变？对未来有什么计划？”闫宗森与7名失足未成年人亲切交谈，耐心倾听他们的心声，了解他们最近的思想动态、学习生活以及家庭教育各方面的情况，引导他们树立远大理想，增强法治观念，正确规划自己的人生，并鼓励他们尽可能回归学校，继续接受教育或认真学习一门手艺、技能，在改善自身与家人生活的同时，学会分担父母和家庭的压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人生价值。

结束时，闫宗森叮嘱他们如遇到什么困难，可以向法院反映，得到引导和帮助……法官的话犹如一抹暖阳，温暖着失足少年的心，让他们备受鼓舞，重拾对生活的信心。②8



群团政法部

党华 18237789777
李佳 13707637181
邮箱:nyrbzfrm@126.com

